2023年以来，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上级部门的大力指导下，我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“民政为民、民政爱民”的工作理念，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增强依法行政能力，不断推进民政工作依法开展，现将2023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执法工作成效

（一）行政给付：2023年共退出低保156户276人，新增192户267人，发放低保金1818.08万元；临时救助152人次，发放救助金70.38万；2023年发放低保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95.21万。

（二）行政确认：2023年共办理结婚登记2692对，离婚申请1435对，离婚登记992对，补发结婚证1463件，补发离婚证199件；涉外、涉港澳台居民、华侨的结婚登记5对，补领结婚证1对。收养登记证0件。

（三）行政许可：2023年，社会团体负责人换届备案10家，社会团体届中备案7家，民非负责人理事监事备案6家;地名命名108处。

（四）行政处罚：2023年办理行政处罚48件。

（五）行政检查：运用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，完成双随机抽查户数28户。

（六）我局2023年无行政强制、行政征收、行政裁决、行政奖励、行政复议等执法行为。

二、行政执法工作举措

（一）强化领导履职尽责。

成立以党组书记和局长为组长、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。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增强忠于法律、遵守法律、维护法律的法治意识，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行使权力，坚决按照法律法规履行职责，对行政执法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、重点环节亲自协调、重要任务亲自督办，把各项执法工作纳入了法治化轨道。领导小组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中充分发挥领导核心带头作用。

（二）着力提升法治理论水平。

 定期组织全局所有工作人员学习，将婚姻登记、殡葬管理、低保审核等相关法律法规融入到干部常态化教育始终，坚持依法行政，执法规范、记录详实。定期开展行政执法培训，有效提升干部职工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。另外，还要不断增强民政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，培养依法行政理念，提升法治能力，不断推动依法行政水平的提高。

1. 加大政务公开力度

一是健全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，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。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，坚持重大事项集体研究决策，按程序办事，防止各种以权谋私行为发生，保证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和合法性。二是加强外部监督，在自觉接受上级党委政府和人大依法实施监督的同时，更加注重接受社会舆论和人民群众的监督。进一步完善群众举报投诉机制，切实落实政务信息公开，局办公室牵头负责，各业务科室积极配合，及时在政务公开网站公布并更新法治建设情况、困难群众资金使用情况、重大项目推进情况、重点领域信息等内容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增加民政工作透明度。

1. 切实履行行政执法职能

 严格落实民政部门权责清单、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，实现民政政务服务事项“一网通办”“掌上可办”，真正让数据多跑路、群众少跑腿。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，健全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和“互联网+监管”为基本手段、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。

严格按照执法流程，认真开展执法。定期开展日常监督和联合抽查监督。采用书面核查、实地检查的方式，检查是否符合要求开展活动，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督促其按要求进行整改，对存在违规行为的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。抽查完成后并及时及时公示。

三、重大行政行为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情况

今年无重大行政行为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一年来，我局的行政执法工作虽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，一是法治宣传教育仍存在薄弱环节，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。一些工作人员没有把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加以研究、推进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依赖于上级机关的安排部署，不能有计划、有目的的主动开展工作。二是法治宣传教育方式方法不多，培训形式单一，局内学法氛围还不够浓厚。对外交流学习少。存在受众面狭窄、没有针对性、缺乏系统性等缺陷，远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，与建设法治国家的宏观要求不相适应。

在下一阶段的工作中，一是加强理论学习，健全常态化学习机制。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、干部职工集中学习、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和普法的重要内容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党、依规治党的重要论述，反复研学中央和省、市委重要法律法规等。

二是树立法治标杆，班子成员做好表率。严格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学法制度，党组成员先学先会，在学习过程中做好表率，以上率下，确保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扎实有效开展。党组成员带头遵守廉洁自律规定。严格按党纪国法办事，坚守正道、弘扬正气，坚持原则、恪守规矩。牢固树立自律意识、标杆意识和表率意识，自觉做到先学一步、学深一些、学透一些，确保在领会领悟上更加深刻、在自我约束上更加严格、在贯彻落实上更加坚决，不断强化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力度，为党员干部作出示范。

三是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，创新普法形式。着力加强本单位、本系统舆论引导，把法制宣传制度化、规范化，除了应用国家公务人员学法用法平台进行自学外，邀请法律专家进行普法讲座，系统性强化本系统工作人员法律知识。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法制建设举措成效，为法治建设营造良好氛围。